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龙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规划，拟在合适时机申报首发上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和准备与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4）办理与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5）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